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9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69	银龙股份	2023/5/12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谢志峰先生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21.67%股份的股东谢志峰先生，在 2023 年 4 月 27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收到控股股东谢志峰先生发来的《关于提请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独立董事候选人临时提案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提议人谢志峰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4,550,9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67%，享有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权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权利。谢志峰先生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选举李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

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关于股东临时提案增加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上午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北辰区双源工业园区双江道 62 号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来综合授信融资业务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审议<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7.01	《关于选举谢志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2	《关于选举谢铁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3	《关于选举谢辉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4	《关于选举钟志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5	《关于选举张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6	《关于选举杨旭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8.01	《关于选举盛黎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02	《关于选举张跃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03	《关于选举李占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04	《关于选举李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9.01	《关于选举王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9.02	《关于选举尹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审议情况详见本公司刊登于公司指定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7）；《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0）；《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登载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10、11、17、18、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综合授信融资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	----------	-----

1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7.01	《关于选举谢志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2	《关于选举谢铁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3	《关于选举谢辉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4	《关于选举钟志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5	《关于选举张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6	《关于选举杨旭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8.01	《关于选举盛黎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2	《关于选举张跃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3	《关于选举李占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4	《关于选举李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9.01	《关于选举王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9.02	《关于选举尹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